

浙江省保甲章程及實施程序

浙江省民政廳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27B

浙江省保甲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舉辦保甲，以嚴密民衆組織，增厚自治自衛力量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兩鄰）爲甲，甲設甲長，十甲（四閭）爲保，保設保長，在繁劇地方得增設副甲保長各一人。

第三條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挨戶編組，各甲由各保之一方起，順序挨甲編組。

原編之鄰閭有不足五戶或五鄰者，仍依原編之鄰閭，合兩鄰四閭編制之。

凡未編入閭鄰之公共處所，歸入所在地之甲編爲公共戶，但有住戶在內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四條 保甲之名稱，爲某縣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

第五條 戶長由本戶家長充任，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充之。

第六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保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自新分子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鄰閭長如被公推爲甲保長時，得兼任之。

第七條

甲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本甲保內戶甲長聯名遞轉報告於鄉鎮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查核，併分報保安處備案。

第八條

縣長查明甲保長有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該甲保內戶甲長，另行改推，如認有選委必要

時，並得由縣長遴選委充。

鄉鎮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戶甲長認有前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鄉鎮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九條

鄉鎮公所爲辦理保甲事項，得設保甲委員一人或二人，由鄉鎮長就本鄉鎮內能勝保甲任務之公正人士，遴請縣長核定委任，如有不能勝任或認有更換必要時，由鄉鎮長或由縣長令飭鄉鎮長另選改委。

第十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卽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內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訂門牌調查戶口填發戶帖及人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必要，由縣長令行鄉鎮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內訂定之。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押或蓋章加盟於保甲規

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十一條

戶長除依前條規定，加盟保甲規約外，其應履行之事務如左。

一、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甲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另定之）。

二、教導並約束本戶人口，恪遵法令，及保甲規約，不爲非法行爲。

三、本戶人口有出生死亡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繼承或遷徙分戶時，填具人事登記聲請書，送報甲長。

四、本戶有留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歸來時，報告於甲長。

五、發覺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本甲時，密告於甲長。

六、糾察同甲各戶，如發覺有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或私造藏匿違禁物品者，依照本條第一款所定，密告於甲長。

第十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及辦理

本甲應辦事項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教導並約束本甲住民，恪遵法令及保甲規約，不爲非法行爲事項。

三、清查甲內戶口，並掌管本甲戶口冊，查察戶口異動，轉報人事登記聲請書於保長，以及編釘門牌，填發戶帖，取其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四、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並報告外來寄居或外出旅行人民情形於保長，如認爲形跡可疑時，並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遇有盜匪重大案件發生，并須立即報警於保長，及附近軍警，一面指揮住民，協同抵禦搜捕。

六、監察本甲住民有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或私造藏匿違禁物品，密報保長，認爲有嫌疑時，並得爲檢查搜索及逮捕之緊急處分。

七、制止甲內住民鬥毆滋鬧。

八、對於水火風災及其他非常事變，指揮甲內住民，警戒救護。

九、鄰甲如有災變或匪盜時，指揮甲內住民，前往援

助救禦。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甲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三條

保長承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保安寧秩序及舉辦本保應辦事項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鄉鎮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導並約束本保住民，恪遵法令及保甲規約，不爲非法行爲。

四、復查本保戶口，掌管本保戶口冊，及查察戶口變動，轉報人事登記聲請書於鄉鎮公所。

五、監察出境入境人民，及本保住民行爲，並處辦甲長關於本項之報告。

六、遇本保或鄰保內有災變匪盜時，指揮本保住民，援助救禦，并報警於鄉鎮長。

七、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八、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暨道路交通之設備修築及守護。

九、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卹，及違犯保甲規約之處罰。

十、管理保甲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保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四條

保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十五條

保甲長依第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土木事業，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上項壯丁隊名冊，應由保長造具三份呈送鄉鎮公所，

以一份備查，二份呈縣政府分別存查轉發縣保衛團總團部，并應逐年根據人事登記修正一次。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勦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關於災變匪盜警號辦法，由各縣政府規定施行之。

第十六條

各保甲捕獲盜匪或嫌疑人犯，應立即送由鄉鎮公所轉送縣政府依法訊辦，不得私擅處分，如併獲有贓物或

違禁物品者，應併解送縣政府聽候分別召集事主認領或處分，不得侵沒。

第十七條 各保甲因捕獲盜匪所得之槍械，呈經特准，得留本鄉鎮充保甲之用，惟仍須送由鄉鎮公所轉送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

第十八條 各保甲內生戶，如藏有自衛槍枝而尙未烙印者，應即由保甲長報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十九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保長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

第二十條 保甲經費，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相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鄉鎮公所轉報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盜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二十二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鄉鎮公

所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于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前項保甲經費收入總數，縣長應按月轉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由縣政府刊發，其形式大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保甲職員或住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由縣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卓異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獎。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

者。

二、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訊實懲辦者。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于捕剿時當場奪獲者。

四、遇匪盜搶劫即時捕獲者。

五、遇匪黨聚眾擾亂，能盡力抵禦克保安全者。

六、區域內無匪黨蹤跡者。

七、協助軍警或鄰保隣甲，捕獲匪黨者。

八、密報匪黨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九、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十、特別捐助保甲經費者。

十一、各項保甲事務，辦理認真成績優異，足爲他區模範者。

十二、其他成績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本條之獎勵，在職員爲嘉獎記功褒狀獎章及給匾，住民爲獎金褒狀及獎章。

獎章及給匾之獎勵，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關於偵緝破獲匪黨械彈應呈由省政府核獎之件

，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行之。

第二十五條 保甲職員或住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長分別懲處

一、私通或庇容或窩匿匪黨者。

二、匪黨或其他罪犯已被捕，或將被捕，而故意縱放者。

三、區域內有匪黨，容忍不舉發者。

四、諱報匪黨事件者。

五、濫保匪黨者。

六、相隣保甲有警不赴援者。

七、偵[未]查確，誤行逮捕，致損傷人財物者。

八、調查戶口不實，或戶口變動，不催令聲請登記者。

九、怠玩職務，辦理不力，或貽誤要公者。

十、濫用職權者。

十一、尋仇挾恨，故意誣陷良善者。

十二、藉端騷擾，詐欺財物或包攬訟事者。

前項各款內有涉及刑事者，並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治，其有舉發之責而不舉發者，應予連坐。

本條之懲處，在職員爲申誠記過及撤職，住民爲三十

第二十六條

日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住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而情節輕微者，由鄉鎮長或保甲長訓誡，其情節重者，或雖輕微經鄉鎮長或保甲長訓誡而仍不遵從者由縣長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拒絕簽押於保甲規約或聯保切結者。
- 二、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三、拒納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者。
-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戶帖者。
- 五、不聽教導約束者。
- 六、分別_配工作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處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鄉鎮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處拘役。

第二十七條 連坐之處分，爲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保甲職員或住民，因救災捕匪致受傷或斃命者，由縣政府從優給恤。

第二十九條 調查戶口，登記異動，及編釘門牌，悉依本省原有辦法辦理，但不與本章程抵觸者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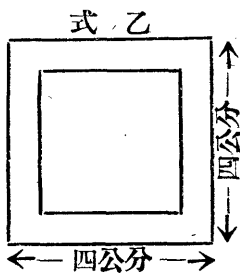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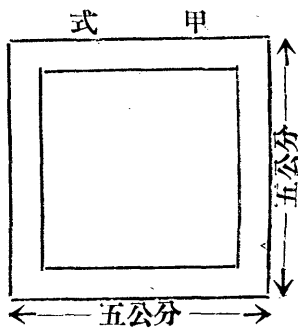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戶口門牌經復查後，應按戶填給戶帖，張貼門首，其

帖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鄉鎮長或于保甲規約內，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保甲圖記式



保甲圖記之文如左

- (一) 甲式爲保圖記文曰「某縣某鄉鎮第幾保圖記」
- (二) 乙式爲甲圖記文曰「某縣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浙江省保甲實施程序

第一條 各縣保甲之編組實施，分兩期完成如左：

第一期 衢縣、江山、龍游、常山、開化、龍泉、遂昌、雲和

慶元、景寧、永嘉、瑞安、平陽、樂清、泰順、玉環

臨海、溫嶺、黃岩、天台、仙居、寧海、鄞縣、慈谿

奉化、鎮海、定海、象山、南田、餘姚、嵊縣、上虞

新昌、建德、遂安、淳安、壽昌、分水、桐廬、昌化

於潛、孝豐、安吉、長興

以上各縣自二十三年八月開始，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完成。

第二期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新登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崇德 桐鄉 吳興 德清 武康 紹興

蕭山 諸暨 蘭谿 東陽 金華 義烏 永康 浦江

武義 湯溪 青田 縉雲 麗水 松陽 宣平

以上各縣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至二十四年三月完成。

第二條

各縣編組保甲，得於規定期限內將全縣鄉鎮劃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各縣，以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爲第一期，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第二期各縣，以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爲第一期，二十四年

一月至三月爲第二期。

第三條

各縣在開始編組保甲前，應先委定各鄉鎮公所保甲委員，並分段集合各鄉鎮長副及保甲委員，由縣長親自講演舉辦保甲之緣由及其需要，促其依限完成，並另遴派對於保甲具有研究之人員若干人，指定區域巡迴該管鄉鎮督促指導之。

第四條

編組保甲時，應辦事項如左：

- 一、編定各甲各保及各甲戶次，各保甲次。
- 二、確定各戶戶長姓名，及推定甲長保長。
- 三、整理門牌。

四、調查戶口。

五、填發戶帖。

六、召集保甲長會議，簽訂保甲規約並具結聯保。

七、編組壯丁隊。

第五條 編定各甲各保暨各甲戶次，各保甲次，由縣政府保甲指導員督率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六條 確定各戶戶長，並按甲召集戶長推舉甲長，按保召集甲長推舉保長，由縣政府保甲指導員督率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七條 整理門牌，由鄉鎮公所依本省編釘門牌暫行辦法督率

各保甲長整理，並由鄉鎮公所復查，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抽查之。

第八條

調查戶口，由鄉鎮公所依本省二十二年復查戶口表，督率保甲長重行按戶調查，并由鄉鎮公所復查，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抽查之。

前項戶口調查於抽查畢後，應由各甲保編製本甲本保戶口冊存管考查，並由鄉鎮公所造具統計表，呈送縣政府查核，彙造全縣統計表，分呈民政廳保安處備案。

第九條

填發戶帖由鄉鎮公所於戶口抽查畢後依式填發保甲長

按戶張貼。

第十條

保甲規約及聯保切結上各戶戶長之簽押蓋章，由甲長召集各戶長說明規約內規定事項，及聯保之意義，當場同時簽蓋。

保甲規約應繕印多份，分別呈送鄉鎮公所揭貼保甲長辦公處及各住戶。

第十一條

編組壯丁隊由保長就本保戶口冊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之，并按照保甲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造具名冊分別報轉。

第十二條

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應隨時分段召集保甲長戶長講演

保甲之意義及任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於編組保甲應辦事項辦竣後，應繼續指導輔助其實行各項任務，并巡迴考查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應按旬將辦理實況填具報告，呈送縣長查核，并按月由縣長彙報民政廳考查，其已設行政督察區域，并分報督察專員。

第十五條 縣長及已設行政督察區域之督察專員，應隨時親往抽查各屬辦理實況，並分別報告民政廳及督察專員查核。

第十六條 民政廳應專設指導人員，分往各屬督促考查指導，并

由民政廳長隨時親往抽查考核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刊發圖記及戶口調查表冊戶帖聯保切結等印刷費暨指導員薪給川旅費由縣政府呈准民政廳在縣地方公款項下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程序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百

良

由

立

405931